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黃菁萍
聯絡電話：2327-2682
傳真：2356-6338
電子信箱：phlin@oc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僑教學字第1040203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度國內大學院校華文系所選送學生赴海外僑校教學實習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本（104）年9月2日僑教學字第10402025755號書函諒達。
- 二、為因應海外僑校教師資需求，本會特訂頒「僑務委員會鼓勵國內大學院校選送學生赴海外僑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補助作業要點」，期藉選送國內華文系所學生赴海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紓緩師資不足問題，並協助國內學生累積教學經驗。
- 三、請協轉國內設有華語文相關系所大學院校，各校學生若有實習意願可自行洽覓僑校，經雙方合意後，再由各校依上開要點規定於105年2月28日前備文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本會提出經費申請。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4/11/06
13:51:40